

再生复印纸购销合同

甲方：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二环北路东段 139
联系人： 韩彦军
电话： (029) 87658306

乙方： 西安嘉悦天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东坊南区 30 号楼 4 单元 3 号
联系人： 梁力
电话： 1338925677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点采购证件套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复印纸一批。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3. 购买商品分批分期供货及付款。合同总价：肆万肆仟两百元整。
4. 购买商品及报价如下：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再生复印纸	A3	箱	130	170	22100
再生复印纸	A4	箱	130	170	22100
合计金额(元)：					44200

二、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所要求订购的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物按该种货物的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同类企业质量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则应达到该种货物通常所应当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

三、交货地点，交货期限：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乙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送货需与甲方协商，经协商后以协商后期限内送到为准。

四、货款的支付

甲方在接收并验收货物后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存在损坏或短缺的，或者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
3. 乙方逾期交货或按本条第一款约定需更换、补足货物但逾期未更换、补足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交货（更换、补足）部分货物的价款乘以逾期天数乘以0.05%计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50%。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违约情形而甲方提出全部或部分退货的，乙方应予同意，但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0%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本合同正本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2010130660000143

日期：25年10月16日

乙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朱雀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6107001040009060

日期：25年10月16日